

6.3 质量一致性检验

6.3.1 批量生产或连续生产的产品，应通过质量一致性检验。

6.3.2 质量一致性检验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进行。

6.3.3 质量一致性检验应按 GB/T 2828.1 中一次抽样方法的规定进行，AQL 值见表 5，检查水平取 S-2，批的组成由产品标准规定，样品单位为一个产品。

6.3.4 经一致性检验判为合格的批次才能入库。判为不合格的批，可以再提交检验一次。重新提交时的 AQL 值见表 5，检查水平取 S-3。若再不合格，则判为不合格批。
